

濮阳市人民检察院举行升国旗暨宪法宣誓仪式

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0-12-05

上午 10 时整，由法警组成的护旗队肩扛国旗，迈着铿锵有力的步伐走向升旗台，鲜艳的五星红旗伴着嘹亮的国歌声冉冉升起，在现场的全体干部职工精神抖擞，在阳光下庄严地行注目礼，法警行举手礼。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志强领誓，右手举拳，面向国旗：“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

庄严的宣誓仪式使责任感和使命感倍增，干警们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牢记宪法赋予的崇高使命，忠诚履行检察职责，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为促进濮阳发展，维护公平正义贡献力量。

市检察院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仪式活动。



濮阳市人大常委会向市检察院新任职检察官颁发任命书 并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2016-09-29

9月29日，濮阳市人大常委会向濮阳市检察院新任职检察官颁发任命书并举行宪法宣誓仪式。9名新任检察官面对国旗和宪法庄严承诺，要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恪守检察职业道德，维护公平正义和法制统一。仪式由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王尚国主持，濮阳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田自岭、内司工委主任司进卿、选工委副主任史军林，濮阳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石朗贵、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王尚国、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鲁志凌监誓。

市人大常委会司工委主任司进卿宣读了9名新任检察官的任命文件。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田自岭向新任检察官颁发了任命证书。

在庄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奏响后，身着检察官制服、胸佩金色检徽的9名新任检察官，在市院公诉一处副处长宋世锋的带领下，面向国徽举右拳集体宣誓。“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被任命检察官代表、市院办公室副主任王振涛做表态发言。

濮阳市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石朗贵在宣誓仪式上指出：宣誓不仅仅是一种仪式，更是对宪法和法律的郑重承诺，接过任命书就意味着责任，从这一刻起，大家就要认真履行职责，就要忠实兑现承诺。他要求，一要始终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切实增强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二要始终践行执法为民宗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真正做到立检为公、执法为民。三要牢记检察职责使命，认真履行检察职责，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四始终发扬优良工作作风，自觉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检察干部。五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虚心听取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交办的案事件，及时向人大报告检察工作开展情况。

宣誓毕，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田自岭发表讲话，他高度评价了濮阳市检察院近年来的工作成绩，他指出，通过宪法宣誓仪式活动，让全体检察官铭记誓言，始终保持对宪法的信仰和敬畏，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



市检察院“法治进校园”走进濮阳市职业中专、台前县吴坝镇张庄小学

市检察院“法治进校园”走进濮阳市职业中专、台前县吴坝镇张庄小学

2021年4月21日市检察院第八党支部干警及范县检察院未检部门负责人谢佳茗来到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开展“**拒绝校园暴力,共护青春未来**”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一级检察官谢佳茗以生动形象的动漫视频为切入点,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法论事,解释了什么是校园暴力,校园暴力的表现形式以及如何避免遭受校园暴力等。第八党支部干警牛言跃以“**穷且益坚,不坠青云之志**”为题,与同学们进行了一次心灵交流。近6000名师生在现场及通过视频参加了本次活动。授课前,第八党支部书记董晓敏等向老师发放并讲解了《**强制报告制度**》普法宣传手册。



2021年4月22日,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鲁志凌带队,第八党支部干警及台前县检察院未检干警组成联合宣讲团队

冒雨驱车两个多小时走进河南省最东北角的小学——台前县吴坝镇张庄小学进行法治宣讲。牛言跃以“**预防校园欺凌,共创和谐校园**”为主题,用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授课方式向同学们普及自我保护、防范校园欺凌,依法维权的措施,之后又带领孩子们朗诵了《**少年中国说**》片段,同学们情绪高昂。台前县未检干警刘莉以“**呵护花开,预防未成年人性侵害**”为主题向同学们讲解了学会保护自己、健康成长的知识。

宣讲结束后举行了“**预防校园暴力,杜绝校园欺凌,共建和谐校园,从我做起**”签名活动。鲁志凌深情地叮嘱同学们:你们签下的不仅仅是你们的名字,也是一种责任、一份承诺,希望你们从自己做起,不欺凌他人也不能被他人欺凌,健康成长,都有一个美好的未来。

鲁志凌表示: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实实在在的为民做好事、办实事,两级检察院将以法治教育巡讲为载体,到最基层、最偏远、最薄弱、最需要的地方去,突出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关爱救护,协同推进预防校园欺凌,使“一号检察建议”的监督落实不留死角,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坚强法制保障



青年法治宣传

培养法治意识 走好人生之路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志强走进濮阳市第一高级中学和广大师生交流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体会

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0-12-24

“今年 10 月召开的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今年 11 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第一次正式提出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少年强则国强。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重要内容。如何更好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犯罪，是全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

12 月 23 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志强走进濮阳市第一高级中学和广大师生交流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体会。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鲁志凌，市一高领导班子成员、全体年级主任、党支部书记、班主任老师、高一年级部分学生共 1000 余人参加交流学习。市一高校长郭玉民主持报告会。张志强检察长 2018 年 9 月应聘担任市一高法治副校长，一直重视青少年法治教育，注重在广大学生心中播撒法治的种子，在潜移默化中涵养学生法治素养。依法治国，首先是要依宪治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不仅规定了我们国家的国体、政体、国家机构，也规定了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大家在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的同时，也要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即将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我们每个人都息息相关，是民事权利的宣言书和保障书。今年 10 月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被称为未成年人保护的“小宪法”，这次修订有很多亮点。

“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我国这种秩序的形成，充分展现了中国精神、中国力量、中国担当，体现了法治意识、法治精神、法治实践。

法律是强制的道德，人们把这种最低的道德上升为法律，这种道德是人们生活、社会交往的基本要求。不遵守法律的人一定是一个没有道德的人，这样的人不值得我们深交。

拳头不会比道理更有力量，武力不会比智慧更有价值。我们既不要欺凌他人，也不要被人欺负。遇到自己或同学被欺凌时，要及时、勇敢地向老师、家长或司法机关反映。同学之间要珍惜同学情谊，学会尊重、宽容和善待他人，不要“可爱的小脸说变就变，友谊的小船说翻就翻”。

“用人物，须明求；倘不问，即为偷。”同学们一定要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君子爱财、取之有道，要守规矩，不偷不抢，堂堂正正、清清白白地做事做人！

网络可以丰富知识，开拓视野，但同时也是一把双刃剑。同学们在学校可以多结交志同道合的朋友，快乐的事情大家一起分享会带来更多快乐，烦恼的事情要学会倾诉，放下压力迎面向前。请有一双辨别网络的慧眼，千万不要在网络中迷失了方向。

如果同学们自己或见到其他小伙伴受到伤害，大家要勇敢地向警察或老师报告。一定要及时告知老师、家长和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司法机关，这样才能更好的将加害者绳之以法。

大家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一定要有很强的法治意识，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作为一生的必修课。你们这一代法治意识怎么样，将来中国的法治社会就会是什么样。希望同学们自觉地尊崇法治、遵守法律，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自己的言行，担负起你们这一代的责任和使命。

郭玉民校长点赞张志强检察长的报告，不仅站位高远，而且接地气。既谈到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方略定位，又结合中学生年龄特点，结合学校实际，用一个个生动具体的事例，以案释法，以法论事，深入浅出，使同学们深受启发和教育，是学校法治教育的一次“雪中送炭”。

郭玉民校长表示：中学生是祖国的未来，家庭的希望。中学生的健康成长，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关系万千家庭。衷心希望同学们能够学好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努力做到自重、自律、自强、自爱，走好人生的每一步，努力创造属于自己的美好未来。学校要切实加强法治教育，以人为本，依法治校，以德治校，全面提高学校办学质量。

临近结束，天色已晚，现场阵阵掌声依然回荡在报告厅，现场一学生代表分享感受时说道：“青少年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谨慎交友，拒绝校园暴力，文明用网，争做一个新时代好青年”。



濮阳市检察院部署开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打赢全市蓝天保卫战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

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0-04-21

4月17日下午，濮阳市检察院召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打赢全市蓝天保卫战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动员会。全市两级检察院检察长，分管刑事、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副检察长，刑事检察部门负责人及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全体人员参加会议。

会前，市检察院党组向濮阳市委报告了依法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犯罪服务保障濮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并就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作专门报告，市委书记宋殿宇肯定了检察机关做法提出工作意见：市检察院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助力三大攻坚战。望继续努力，为守护濮阳平安和谐和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本次专项监督活动是检察机关服务大局保障民生的重要举措，将重点围绕工业污染源污染大气环境问题、“散乱污”企业污染大气环境问题、机动车污染大气环境问题、扬尘污染大气环境问题、其他污染大气环境违法行为等5个方面21项问题督促有关行政机关加强监督。活动自4月17日开始持续至12月31日，分为动员部署、组织实施、活动总结阶段，旨在通过充分发挥检察职能，进一步做实做好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与有关行政机关携手打好濮阳“蓝天保卫战”，实现公众“蓝天幸福感”进一步提升。

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志强出席动员会并对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打赢全市蓝天保卫战和开展好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提出要求。

濮阳市检察机关走进濮阳县梨园乡腾越学校上好“开学第一课”

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0-09-02

又是一年开学季，为进一步推进“一号检察建议”、“六个会签文件”落实，提高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推进平安校园建设，2020年9月1日，濮阳市检察机关未检部门联合濮阳市扫黄打非办走进濮阳县梨园乡腾越学校，为孩子送去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公开课”。

在公开课上，市院第八检察部组织未检干警担任法治宣讲员，向该校师生进行法治宣讲。并通过播放“微光”“预防校园暴力”“我们的身体不容侵犯”等一系列优秀法治宣传视频，教育孩子如何预防、应对侵害。通过和同学们之间的精彩互动，引导他们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能力。同时，两级院未检干警还结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就如何做好未成年人安全教育工作、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与学校领导、老师进行了沟通交流，并向该校赠送了光盘和法治宣传手册。

随后，他们实地考察了学校食堂、学生宿舍等场所，就学生在校内的安全事宜与校领导及有关人员进行了深入交流，并对今后学生在校安全工作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